附件2

《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更好地推动光明区科技创新的发展，支持光明区科技初创型企业发展壮大，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根据《光明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制定依据

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作为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，我区在该领域处于较薄弱环节，缺乏针政策扶持推动区级创新创业环境发展，我科室通过收集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认定标准以及深圳各区孵化器政策，通过对比研究，分别制作了各级、各区认定一览表，通过反复摸索钻研编写了适合我区区级孵化器建设的条件，同时结合我区创新载体建设的实际情况情况，制定该管理认定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内容有六个章节及附件，共十七条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：分别对编制背景及依据、有关原则、政策倾向、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和解释，重点解释了发展行业为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低碳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**第二章 机构职责**：明确了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区级孵化器运营方的职责，主要明确孵化器运营方需要承担安全生产、企业服务、运营管理等职责，并强调需要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工作开展。

**第三章 认定标准**：明确给出区级孵化器申报的硬性指标和条件，认定标准充分借鉴深圳各区政策，同时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级部分认定标准，做到申报条件抓重点，抓关键。

**第四章 认定程序**：清晰列出企业申报区级孵化器需要的材料清单以及审批流程，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业务。

**第五章 运营考核**：明确列出区级孵化器在认定成功后的运营标准，以及考核不达标的情况。强调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只是门槛，后续经营不善或放松管理将被取消资格。

**第六章 附则：**明确本办法自印发之日10个工作日后起生效，明确最终解释权归区科技主管部门。

**附件**：《光明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分表》明确区级孵化器年度考核量化指标，并具体明确分档界限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前期调研。

为制定适合光明区的区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，我局赴全市各区国家级孵化器调研学习，借鉴国家级孵化器的先进经验，初步了解各区在孵化器建设方面的政策思路。

（二）编制初稿。

我局结合各区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级孵化器认定标准，制定各级、各区孵化器标准对比表，并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适合我区载体建设的区级孵化器管理办法。

1. 征求意见。

在制定初稿后，我局创新促进科充分征求其他科室意见，充分修改后汇报局领导，同时征求我局法律顾问意见，就该办法的合法合规性提出建议。在修改后同步发布征求各相关单位及公众意见，汇总意见征集表并适当调整。

1. 专家咨询。

在完成征求意见后，我局已初步完成办法的制定，在7月下旬，我局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，邀请了相关行业专家对该办法进行评审把关，从专业角度提出修改意见，我局充分参考专家意见，对该办法再一次修改。

（五）推进印发。

从多方面、多途径对该办法进行修改后，我局初步完成《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编制，并按我区规范性文件要求推进印发。

四、编制原则

**一是**符合光明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要求，引导辖区园区从招商出租向服务增值方面发展；**二是**认定标准符合市级以上创新载体申报条件，能够有效引导区级载体强化关键环节，从而更便捷申报市级以上孵化器；**三是**鼓励辖区企业型孵化器蓬勃发展，促进辖区创新创业氛围，加强光明创新创业竞争力。